

南阳市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南阳市气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安排部署，积极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重点事项，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现将南阳市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南阳市气象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局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由市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局其他党组成员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由局直各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主任担任。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对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监督与考核等内容进行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制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强化了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分解。完善了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各

县（市）气象局对照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落实制度建设、组织建设、事项公开、年度报告发布等工作。

（二）突出重点，着力做好主动公开任务落实

1. 决策公开方面。南阳市气象部门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决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在决策前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举办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决策事项，借助南阳日报云直播春节期间预报和 2019 年重大气候事件、国庆节中秋节期间天气两场新闻发布会，浏览量约达 20 万人次。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化发展，南阳市气象部门对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以及事项材料清单进行调整和修改，按照“四减一优”的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颗粒化再造，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审批流程时间均对标河南省气象部门最先进地市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在全省气象系统中处于领先。

2. 推进执行方面。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对市级气象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进行梳理规范，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布公示，8 项行政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府政务服务网，并全部实现全流程以及“最多跑一次”办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托气象部门全国防雷减灾监管服务平台，建立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对象名

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以及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公示。

3. 管理公开方面。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及时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完善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结合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南阳市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进行追责。根据《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4. 服务公开方面。按照南阳市政府统一要求，积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跑零次”办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力度，大力推行网上办事，极大精简了审批流程，提高了企业办事效率。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甚至“零跑腿”的改革目标，有效减少了人员流动导致的感染风险。做到“互联网+监管”事项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对市县投资项目“容缺办理”进行统一，落实容缺办理制度。持续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南阳市气象部门在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南阳）网站上传“双公示”信息632条，在信用中国（南阳）网站上传监督检查信用信息48条。

对审批流程时间进行压缩，如针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法定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压缩后时限为 1 个工作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5. 结果公开方面。通过南阳市政府网气象模块、南阳市气象网、南阳市气象部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南阳市气象部门新浪官方微博、南阳新气象官方微信、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各县（市）气象局利用当地政府网站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63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项目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通过学习培训等各种形式不断统一思想，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二是突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要按照上级精神要求，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努力满足社会各界对气象部门政务信息的需求。三是强化监督，确保工作落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

建设、作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以取得实效，尽最大努力使人民群众感到满意，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